

3.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宜恩县人民医院）的（宜恩县人民医院中心机房网络设备系统、高清数字监控系统升级及维护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宜恩县人民医院中心机房网络设备系统、高清数字监控系统升级及维护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恩施陌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36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.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恩施陌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1月11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